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本公司股務交由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人員專職維護與股東之聯繫，隨時掌握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良好關係。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本公司已訂立「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公司間往來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本公司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防內線交易之發生。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第十一屆有九席董事，含四位獨立董事，其中三位董事為女性，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者有李明熹、徐正民、邱啟新；具備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者有黃麗美；徐銘杰、徐銘鴻等則分別長於行政管理及行銷業務；鍾宜芳曾任社會服務事務；蕭世棋、林秋蓮則對投資及金融事務熟稔。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為44%、女性董事占比為3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4%，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6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7-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9年以上，2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5位在61~70歲，1位在41~50歲，1位在31~4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30%以上。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訂有多元化的政策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2.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於107年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運作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 3.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逐期提高公司治理程度，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逐年檢視修訂之。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並考量提名續任。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114年3月12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詳參閱第24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財務部於每年1月底前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一次，並參考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12年度審計品質指標(AQIs)，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經評估評估陳宜君會計師及連淑凌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相關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12日提報於董事會，評估標準詳參閱第35~36頁。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於110年05月11日經董會通過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由股務單位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資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符合資格之檢視結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3.公司治理主管目前由財務處胡秀杏副總兼任，其具備豐富的財經背景及專業經理實務經驗。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第35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有相關部門人員負責，並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https://www.tpt-pcb.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公司目前皆依各季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準時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與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3.供應商關係：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4.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5.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各項管理程序，以作為本公司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用。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8.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				
評估項目	113年度優先加強事項		114年度優先加強事項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公司於五月底召開股東會。	
提升資訊透明度	依據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每年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董事會定期(每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程序。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至少每三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一次。	